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意雯
電話：2991111#8114
傳真：2955711
電子信箱：gemma0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071450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07021797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會(三)字第107021797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。

三、相關來函及附件請逕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輔諮中心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6 09:01:54